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菜籽油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考虑到棕榈油期货长期与混合油脂的价格稳定相关性，以及品种流动性，公司拟在原套期保值品种基础上增加棕榈油期货。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会产生混合油脂产品，需要开展油脂贸易业务，为规避混合油脂销售价格下跌风险，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是一个成熟的、规模的企业必不可少的操作。在商品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油脂类期货与公司混合油脂销售价格相关性较强。公司开展油脂类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或减少因混合油脂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混合油脂价格变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在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油脂类期货品种，具体为棕榈油、菜籽油品种。
- 2、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
- 3、期货资金额度：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可循环使用。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开展油脂类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2、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策略执行审核和财务独立控制垂直管理模式，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财务监督管理的独立性。

3、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

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3、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对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能够满足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加强对业务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程序的评价和适时监督，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确保相关业务的规范开展。

4、严格执行期货业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合规合法操作，通过严格审核与期货公司的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5、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油脂类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公司混合油脂销售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混合油脂价格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此次调整商品期货，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